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盐边县财政局

盐边教体发〔2019〕40号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办〔2017〕22号)要求,结合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的救助情况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对我县教育救助基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调研提出的意见以及市县巡察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盐边县财政局组成专门调研组,到渔门镇、共和乡、格萨拉乡等12个乡(镇)进行了调研,根据各乡(镇)反映的实际情况对《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盐教体发〔2017〕76号)进行修订完善。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盐边县财政局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稿草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办〔2017〕22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教育基金”）管理，提高教育基金运行效率，进一步帮助农村贫困家庭缓解子女就学方面的特殊困难，实现精准扶贫，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育基金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益性、救助性专项资金，用于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在享受现有普惠性教育资助政策之后，仍面临的与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救助，避免贫困家庭子女因经济原因辍学。

第三条 教育基金坚持开放原则，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教育基金救助遵循“应助尽助”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救助政策；教育基金管理公开透明、安全规范。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第四条 县教育和体育局设立“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专户”，该专户只用于教育基金的管理和核算，不得作其他使用。

第五条 成立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基金的管理、发放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理。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县财政局和县教育和体育局是教育基金筹集主体，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省级财政补助，市县财政预算安排；
- （二）社会捐赠资金；
- （三）对口支援资金；
- （四）基金收益和其他合规资金。

第八条 盐边县教育基金规模应不低于 500 万元，基金余额要确保及时满足救助需求，当基金余额低于 50 万元时，应启动限时补充机制及时补充。

第九条 在确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相关规定，教育基金可以开展保值增值，与开户银行协商将基金账户结余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合理确定存款组合和期限结构。

第四章 基金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教育基金救助对象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学前教育

到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子女，其家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户籍在盐边县县区域内。
- (二)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三) 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含免学杂费、助学金、生活补助、扶贫救助、助学贷款等）基础上，仍存在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

特殊困难主要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单亲家庭；
- ②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住院就医（出具医院入院证明）；
- ③父母中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具残疾证明）；
- ④家庭中有3名（含3名）及以上在校就读学生；
- ⑤家庭遭受突发事件，造成家庭不可承受的经济损失（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申请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二条 救助内容。

- (一) 学前教育阶段：可对幼儿伙食费进行救助。

(二) 义务教育阶段: 可对学生购置校服、文具、辅导资料、校内伙食、高寒山区学校就读的学生购买卧具等进行救助。

(三) 高中教育阶段: 可对学生教辅资料、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四) 高等教育阶段: 可对学生交通费、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进行救助。

第十三条 救助标准根据贫困家庭困难状况和教育基金支付能力确定, 一般控制在每年每户 500—5000 元。对确需超过救助标准上限的, 须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具体救助标准为:

(一) 学前教育阶段救助标准 500—800 元/人. 年;

(二) 义务教育阶段救助标准: 小学 800—1000 元/人. 年,
初中 1000—1500 元/人. 年;

(三)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阶段教育救助标准: 1500—2000 元/人. 年;

(四)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阶段教育救助标准: 2000—3000 元/人. 年。

第五章 基金申领程序

第十四条 申领程序遵循“个人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领导小组审批→乡镇公示→村上公示→发放”的基本管理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每年 8 至 9 月份, 申请人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由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所在地各村（居）委会领取《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填报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扶贫手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由乡（镇）在“六有”系统打印贫困户信息表并加盖印章替代）、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激活所有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没有提供的，视为放弃救助）、就读学校证明（职业学校、大学新生提交录取通知书，在校生提供在校就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村级初审。

学生（或监护人）将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簿等资料交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审核。村（居）委会收到申请后，重点核实学生的身份信息及家庭实际困难情况，可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详细家庭情况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经审核的事项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员会主任将申请资料按一式三份进行装订，并在《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复审。

村（居）委会审核后，将申请表交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复审。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居）委会审核的申请后，与学生所在学校核实申请资金的用途，同时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经审核的事项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在《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中签注意见，

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汇总学生信息后将申请表和汇总表报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县级主管部门审核。

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审核申请资金用途和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五）领导小组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将《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统一报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领导小组审批。

（六）公示。

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领导小组审批的《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汇总表》交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就读学校、救助金额等信息。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将乡村两级公示结果报送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七）发放。

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制作发放花名册，送分管副局长、局长审核、审批，然后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进行发放。

第十五条 按照“规范、快捷、便民”的要求，落实审查责任，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审核质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从村（居）上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 日内审核后交乡（镇）人民政府，乡（镇）

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 10 日内审核后上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收到申报材料后，7 日内形成《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汇总表》报送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公示 5 日，县教育和体育局收到公示结果后 5 日内将教育基金发放到救助对象。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核算

第十六条 教育基金坚持统筹管理、专项核算，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直接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教育基金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募集捐赠资金，并实施教育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教育和体育局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教育基金核算工作，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独设立专用账户进行核算，建立救助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建教育基金、安排财政资金、监管教育基金使用等相关工作；乡（镇）、村（居）负责将政策宣传到户、组织申报、初审和复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按月统计和半年总结制度。县教育和体育局于每月 5 日前按时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上月教育基金统计表，并抄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每月 5 日前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上月教育基金统计表。每年 7 月底、次年 1 月底，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及时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十条 教育基金不得平均发放或轮流发放给学生；不得资助无学生就学的家庭；不得用于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将教育基金账户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将教育基金“建而不用”或“分光用

尽”；不得将教育基金作为其他教育扶贫政策的资金来源；不得用于发放工作补贴、弥补公用经费等其他无关支出。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的使用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不按照规定严格审核、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扶贫救助资金等教育基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育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扶贫专项工作考核重点内容，主要考核基金建章立制、政策宣传、管理规范、基金补充、责任落实、使用效果等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考核。

第二十三条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要充分利用现场推进会、电视、政府网站、手机信息、村级广播、村务公开栏和自媒体等方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把基金的管理、发放、使用全程向群众公开，提高透明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政策影响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执行的《实施细则》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市 县 乡（镇） 村（社区） 社						
就读学校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属地	省 市 县		
入学时间	年 月			年级班级			
申请资助项目信息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原因							
申请时间	20 年 月			申请资助金额	元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社保卡“一卡通”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审核意见	村委会（社区）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公示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附家长（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的复印件各三份。

2. 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各存一份。

以下学校认定为高寒山区学校：渔门镇高坪教学点、温泉乡中心校、
鳧鱼乡力马教学点、鳧鱼乡龙胜教学点、箐河乡中心校、箐河乡岩门教学
点、箐河乡团结教学点、箐河乡桃树坪教学点、箐河乡石龙教学点、和爱
乡中心校、和爱乡干塘教学点、共和乡中小学校、共和乡林海教学点、共
和乡太田教学点、共和乡田坝教学点、格萨拉乡中心校、格萨拉乡洼落教
学点、永兴镇尖山教学点、永兴镇苍蒲教学点、永兴镇回龙教学点

附表 2

盐边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就读学校名称	就读学段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学生（或监护人）一卡通账号名	学生（或监护人）一卡通账号（银行卡号）	监护人身份证号	与监护人关系	所在乡镇	联系电话	救助原因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以电子表格进行汇总上报

